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當幼苗得到充足的養分和保護，就能夠茁壯成長和綻放色彩。每一位小朋友和青少年也如幼苗一般珍貴，護苗基金的工作和使命，就是透過性教育，為這些幼苗提供保護，使他們離開荊棘的傷害。

我很高興能夠參與這份極富意義的工作，讓學生能夠學習正確的性知識，也能讓他們對性的觀念及態度進行反思。雖然加入這個大家庭的日子只有短短一年，但透過與學生的交流及分享，亦感受得到他們對於性的疑惑及社會價值的衝擊。所以，性教育的工作真的非常重要，並且刻不容緩。願各界人士也能與我們攜手，同心為保護兒童的工作出一分力。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Sandy Hui

活動報告

黃色小票活動－康怡店和屯門店

護苗基金於8月11日及9月11日於Aeon康怡店和屯門店的黃色小票活動擺放了遊戲攤位，向家長和小朋友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讓公眾了解護苗基金的工作。



活動報告

義工迎新日2018

8月25日的迎新活動旨在歡迎新加入的義工朋友，並一起認識護苗基金的服務及義工工作。希望往後能與你們一起與護苗基金同行，為保護兒童出一分力。



宏施慈善基金 同心共創無煙社區嘉年華

護苗基金於9月23日參與由宏施慈善基金舉辦的嘉年華，於深水埗南昌邨設置了一個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攤位遊戲，向深水埗區的家長、小朋友和街坊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7/2018至9/2018)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4	1,849	67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1	1,196	44
《初中性教育課程》	13	1,699	58
《性教育E-Class》	5	667	22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Kwan Fong Kai Chi School

本函編號: J14/KFKC/PO/17-18

九龍
石硤尾南山邨
南翠樓地下 1-12 號
護苗基金

執事先生:

敬啟者

特致函感謝貴會於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兩週,到本校為全校學生提供「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讓她們能在互動遊戲及問答等活動中,學會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的身體。本校學生在課程中獲益良多。此外,承蒙貴會提供每位學生一份「小故事」習作簿,並附有給教員的教學的「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光碟,讓老師能於日後協助學生課後重溫。

在此,本校謹對貴會為學生提供以上的課程致以衷心的感謝。願盼日後繼續有合作機會。

祝
身心康寧!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梁永濤
梁永濤校長

2018 年 1 月 24 日

香港北區大坑東南山邨道 28 號
28 Nam Shan Chuen Road, Tai Hang Tu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78-7910 Fax: 2779-0317 e-mail: kfkcsp@tungwah.org.hk
http://www.twhkfkcsp.edu.hk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101 號
S.K.H. Tsoi Kung Po Secondary School
101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Tel. No: 2760 0463
Fax. No: 2761 4114

Our Ref: GC/18/10944

18th January 2018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ECSAF)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Dear Sir / Madam,

Thank you for the E-Class Sexual Education Workshop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gratitude for your help in conducting the E-Class sexual education workshop for 5.5 students on 21 and 22 November 2017. The workshop was a great success in terms of students' active participation and positive responses. More importantly, your workshop did help our students a lot in establishing correct concepts and values about sex.

The workshop was very interactive as students played games on their tablets after watching videos on different topics. The videos included artist's love stories and experts teaching different sexual knowledge. Besides, your staff conveyed the messages to the students effectively and clearly, so that they can attain the correct knowledge easily.

Thank you for your professional service. We would be pleased to recommend the workshop to other schools. We look forward to inviting you to conduct the workshop for our school in the next academic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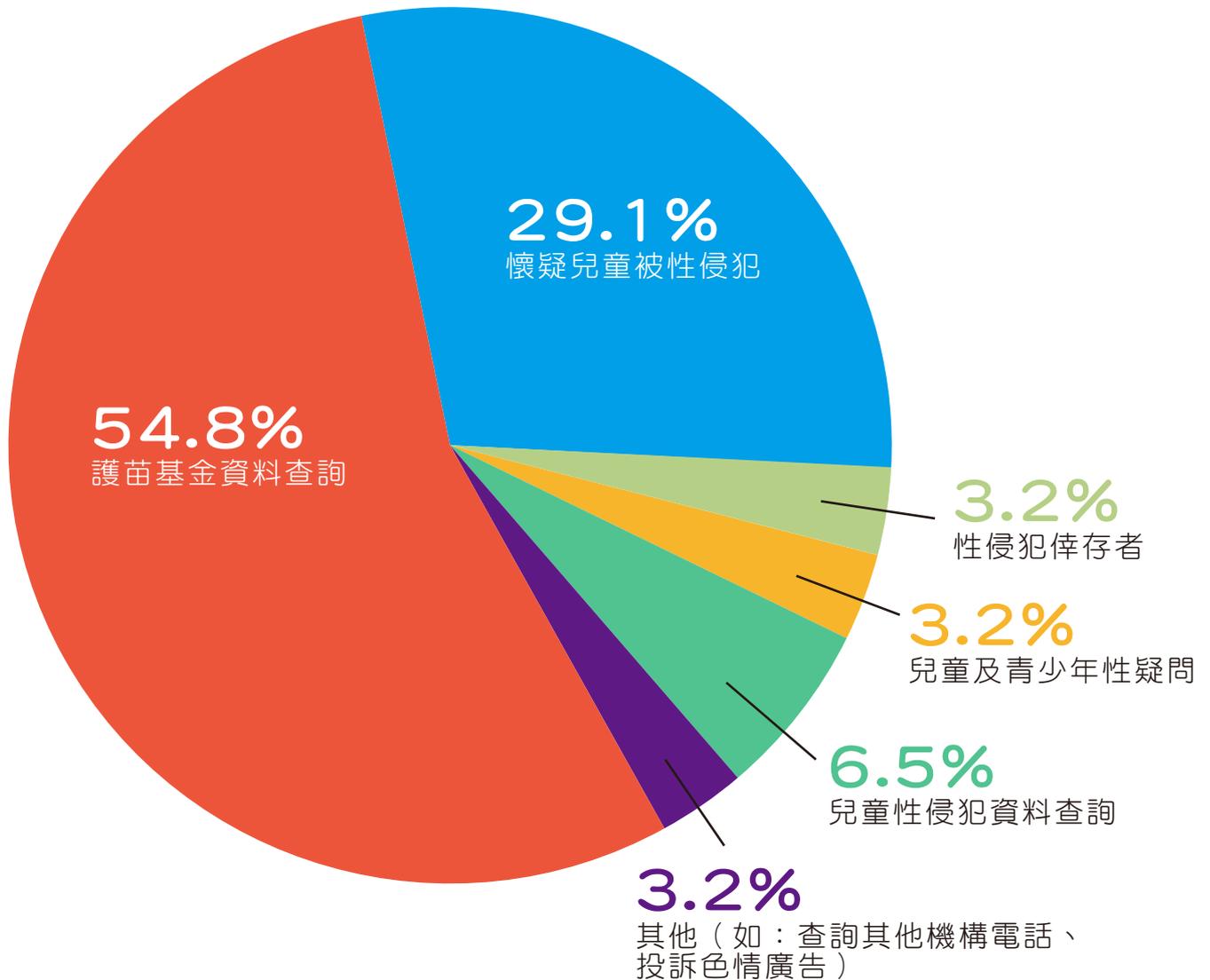
Yours faithfully,

(Ms.) Lam Yuk Kei
Principal

LYK/rc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8年7月至9月，《護苗線》共接獲31個來電，其中有9個（29.1%）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有1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17個，54.8%）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2個，6.5%）等。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	54.8%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	29.1%
● 性侵犯倖存者	-----	3.2%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	3.2%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	6.5%
● 其他（如：查詢其他機構電話、投訴色情廣告）	-----	3.2%

護苗線 “Hugline” : 288 999 33

致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 「性教育」納入常規課程 刻不容緩

1986年，香港教育署首推《學校性教育指引》（下稱《指引》），《指引》訂下課程的目標，推行方向和實行建議，以協助學校以校本為基礎推行性教育；《指引》其後於1997年修訂，自此沿用至今。由於這份《指引》實行與否或如何執行，都是由學校決定，而大部份學校會把性教育融入於生物、常識、德育，或宗教等科目，在一個學年中，推行以一至兩堂課，學生很多只學到皮毛的所謂「性知識」。

我們希望學校推行的「性教育」，並非只浮於表面的生理常識，而是確立正面的人性價值，對己自重、對人尊重，從而懂得處理青春期的慾望和衝動，不以侵犯他人的身體來滿足一己的「性好奇」。

護苗基金作為保護兒童免被性侵犯的慈善團體，一直在學校推行「性教育」，但要在學校推行正規的「性教育」，政府強化政策至為重要。本會在9月30日致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希望特首正視「性教育」的重要性，並懇請教育局應根據現今社會發展新情況，重新修訂《學校性教育指引》，並把「性教育」納入常規課程，訂為必修範疇。



關注議題

教導智障學童性知識的重要性

近日翻開報章，看到有不少涉及智障學童被性侵犯的報道，侵犯者往往是他們身邊認識的人。智障學童思想單純，而表達能力一般較弱，面對不法之徒的利誘，容易受騙，易遭受性侵犯卻不自知。因此，教導智障學童性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一些基本的性知識亦可在孩子青春期來臨前教導。而家校亦應教導智障學童若發生性侵犯的情況應如何處理，盡量用簡單易明瞭的教導方法，而且需反覆練習，增強學童記憶，如第一步先立即說「不」，第二步要立即離開現場，第三步則是到安全的地方及告訴可靠的大人。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我們聯絡。

兩度性侵智障學員院舍男照顧員囚39個月 官指或需檢討控罪最高刑罰

5,988 讚 564

建立時間 (HKT): 1005 16:08



AA (資料圖片)

智障人士院舍已婚男照顧員涉三度性侵犯只有8歲智商的40歲男院友，包括雞姦對方及要求對方對他肛交。他早前在高院經審訊後被裁定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肛交罪不成立，但兩項嚴重猥褻罪則有罪。法官今判刑時指，案情屬同類案件最嚴重，被告粉碎事主對他的信任，判他入獄3年3個月，並指可能需檢討有關控罪的最高刑罰。

被告黃國建（45歲）被裁定兩項「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罪成，每項最高監禁2年。暫委法官游德康就其中一項控罪判處最高刑罰，並特別指出如果被告被控普通的非禮罪，最高可監禁10年，以本案情節難以想像判刑會低於2年，因此本案控罪的最高刑罰可能需重新考慮。

蘋果日報2018.10.5

涉姦智障女生 社工兩度校園犯案

事主親屬憑WhatsApp揭發

【本報訊】一名特殊學校已婚駐校社工，涉在半年間多次性侵犯校內一名17歲中五程度智障女生，包括在校內、公園、停車場等不同場所非禮她，甚至將她強姦。女生親屬在其手機內發現她與社工的WhatsApp訊息，查問下揭發案件。涉案社工被控5項非禮及1項強姦罪，昨在沙田法院提堂。裁判官不准他保釋，還押等警方調查。

報稱學校社工的被告霍光輝（56歲）屬於元朗錦綉花園，已從涉案學校請辭。控罪指他於去年12月17日至今年6月9日五度非禮女童X，案發地點包括沙田學校、荔枝角一家餐廳、荃灣公園及屯門一個停車場，而被告黃國建在學校犯案。據悉，非禮指控包括，被告捏着X的手摸捏他的陽具。至於強姦則於4月4日發生，地點是荃新一單位。

被告有責任申報被檢控

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若方申請將案押後，等候警方繼續調查，並反對保釋。若方曾申請保釋，但遭裁判官拒絕。案件押後至下月24日。被告過押監所有管。被告隨職犯入獄時向公眾揮手，向到庭的妻子及其他親友道別。

根據社工註冊局紀錄，被告的註冊社工牌照於明年3月屆滿。社工註冊局主席倫智偉回覆《蘋果》查詢表示，註冊社工若被檢控或被定罪，有責任主動向局方申報。若局方從其他渠道得悉事件，會去信有關社工確認，要求對方提供相關資料。若有屬社工被定罪，應盡快書面通知局方。局方若裁定有關社工作出違紀行為，可作4種處罰，包括永久釘牌、釘牌五年或以下、書面譴責及口頭訓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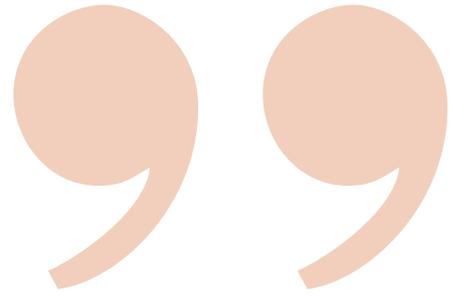
同為註冊社工的「七警」黨主 黃曾健超，早前回羅警及拒捕罪成立入獄5周，後被社工註冊局書面譴責，毋須釘牌。曾健超接受查詢時表示，若社工被檢及被檢控而不通知社工註冊局，局方可以對方不誠實而不續牌，局方會獨立處理每宗投訴，有時毋須等待刑事審訊完結也可進行紀律聆訊，兩者可同時進行。

其實，社工即使在刑事審訊中獲罪，亦有機會被社工註冊局釘牌，原是註冊社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擊涉性侵犯智障女院友，因女院友無法作供直接檢控，局方仍把張永久釘牌。

案件編號：STCC2891/18

蘋果日報2018.7.28

“護苗信箱”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女兒上興趣班被男同學摸臀

張博士：
我的女兒今年十歲，於合唱團學唱歌。有一天晚上，她告訴我被同班男同學觸摸臀部，她感到不舒服，並擔心他會再對自己做出同樣行為，作為家長的我面對這個情況應如何處理呢？我感到非常擔憂。

答：
處理方法如下：
一、給予支持：
聆聽和陪伴都是給子女支持的好方法。你可以肯定她的感受，例如：我聽到你說很擔心男同學會再次觸摸你的臀部；再讚賞女兒和你坦白，例如：我欣賞你坦白地告訴這件事和你的感受；表示你會與女兒站在同一陣線，例如：讓我們一起想解決方法吧。

王太上
二、一同報告：
陪同女兒向老師報告這事件，讓女兒有機會談自己的想法和感受，並希望老師能提醒男同學要注意自己的行為和與異性保持適當的距離。

三、護苗三寶：
教導女兒遇到性侵犯時要做護苗三寶：(1)大叫「不要」！(2)離開現場；(3)告訴可以信任的人。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2018.8.1



— 其他性侵犯的個案 —

已婚男教師涉九度非禮未成年姊妹花

【本報法處專訊】已婚男教師涉於三年內九度非禮一對未滿16歲姊妹學生，多次在座駕侵犯兩人，除了分別示愛說「鍾意」她們外，更捉手和特別強吻，有次更用車載事主到青嶼幹線觀景台靜靜處落手，兩名女生忍忍多時，終在去年報警。案件昨在西九裁判法院開審，涉案男教師否認九項非禮罪。事主供稱，被告稱「生唔到」，隨即捉着她的手摸胸。

青嶼幹線觀景台聊天捉手
被告吳國強(40歲)被控於2014年7月某日在青衣西北交匯處青嶼

幹線觀景台非禮她X，另於2016年至去年3月八次非禮姊妹Y，其中五次是在座駕內，另一次在長沙灣觀林街。幹線X於去年7月辭職。

X在案後供稱，她於2013年9月轉校入讀中三，當時被告是她的班主任。2014年6月底，被告向年僅14歲她表達愛意，初時X以為被告只是表達「老師對學生的愛」，當年被告每星期會以私家車送她回家一至兩次。2014年7月某日，被告與她吃飯後載她到青嶼幹線觀景台，兩人坐在長椅上聊天，被告捉着她的手稱「鍾意」她，X感到被侵犯，揮開被告雙手，並說：「你有家室，唔應該對我有任何感情。」被告即應聲會食鹹控制自己。被告其後送她回家。

辯方向X指出，被告在觀景台捉她手是發覺自己喜歡她，故向她道歉，之後兩人關係亦良好。X同意被告是好老師，但觀景台事件發生後已改變看法，認為被告「對學生可能有其他目的」。X又承認，觀景台事件後仍有被被告溫言，合作參加音樂比賽，以及送生日禮物給他，但二人僅是師生關係，並非情侶。

停車「傾偈」伸舌頭吻事主
Y同在原班後供稱，她2015年9月轉入被告任教的學校，被告是其通識科老師。2016年2月，被告表示鍾意Y，曾在短訊傳送「心心」圖案。被告又不時用車載她到明愛醫院對出斜路停下「傾偈」。2016年4月某夜，被告在車上伸舌頭吻她，他表示「好鍾意你，好想親近你」。去年1月至3月間他再多次非禮她，自稱「生唔到」，並捉她手摸她下體。另有一次，她稱「我細細個被盜侵犯」，然後「捉住我隻手唔住向車打圈」。辯方強調當時二人是情侶，身體接觸屬正常。Y否認。

星島日報2018.7.31

私處照威脅女童 青年囚21月

【明報專訊】青年與網上結識的13歲女童互傳私處照片，後來青年威脅公開私處照，要求與女童濕吻及口交，又將有關照片傳予女童同班同學。青年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恐嚇罪及兩項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罪，昨被判囚21個月。

再犯案可能中等
法官指精神科及心理醫生報告沒有顯示被告林天朗(22歲)有戀童癖或精神病，惟再犯案的可能性為中等。法官又指報告顯示被告犯案時，沒有考慮會對13歲女童造成的傷害及可引起的後果，但他現已有悔意，並獲得家人的支持。

法官稱，被告恐嚇事主後，再將女童的私處照片發給另外兩名同為13歲男童及女童，認為考慮到判刑指引及案情嚴重性，刑罰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罪的判刑有需要部分分期執行，經認罪扣減後，就刑恐嚇罪判囚18個月，而另外兩項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罪則判囚16個月，而當中有3個月須與刑恐嚇罪分期執行，即被告被判囚21個月。

網上交換裸照 逼濕吻口交
控方案情指出，被告與事主於去年11月16日在社交媒體Instagram結識，翌日便在網上交換私處照片。被告收到女童私處照後，要求見面濕吻及口交，威脅女童若不遵從，便會將照片傳予其朋友。女童的胞姊得知事件後，假裝成女童應約見面，女童同時通知警方埋伏，被告當場被捕，惟在被捕當晚傳送女童的私處照予女童兩名同班同學。

【案件編號：DCCC187/18】

明報2018.7.28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
我們期待閣下對本通訊發表任何寶貴意見及建議，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